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9-07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7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19,350,000股减少至418,171,1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19,350,000元减少至418,171,1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93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817.11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93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817.1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1817.11

	41935 万股。	万股。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9 日